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88號

原　　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李冠孝

複　代理人　施柏丞

　　楊雨璇

被　　告　陳昆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1682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5萬4663元本息（調字卷第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其請求金額為30萬1682元本息（本院卷第22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2日06時28分許，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甲車），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外側車道時，因患病服用藥物而產生疲勞駕駛之過失，於同段242號前碰撞訴外人施美鳳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乙車），系爭乙車因而推撞由原告所承保、第三人陳界欽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丙車），致系爭丙車車身損傷（下稱系爭交通事故），受有工資費用9萬6430元、零件費用33萬4544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共計43萬0974元（計算式：9萬6430元+33萬454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修復費用43萬0974元，而系爭甲車、丙車之駕駛人應分別負擔七成、三成之過失責任，即被告應就30萬1682元（計算式：43萬0974元×0.7）負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致系爭丙車受有系爭損害等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丙車服務維修報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丙車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調字卷第13至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誤（同上卷第69至129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系爭甲車於行駛中無故偏離車道，碰撞於靜止狀態下之系爭乙車，系爭乙車因而推撞系爭丙車，致發生系爭交通事故，又被告自陳係因駕駛時有服用感冒藥物而身體不適致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同上卷第87頁），自有過失；惟原告自認其所承保之系爭丙車，其駕駛人過失責任為三成（本院卷第22頁），是原告主張駕駛系爭甲車之被告應負擔七成責任，應認可採。

㈢、又原告主張系爭丙車因修復所受之維修費用為50萬6662元，有系爭丙車維修費清單、發票可參（調字卷第33至37、47頁）。上開維修之工資為9萬6430元、零件原修復費用為41萬0232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丙車於112年10月出廠，有系爭丙車行照可佐（同上卷第4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2日，已使用6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3萬4544元（本院卷第25至26頁），復依被告應負擔之七成過失比例計算為30萬1682元【計算式：（9萬6430元＋33萬4544元）×0.7，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丙車修復費用為30萬1682元，洵屬有據。

㈣、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丙車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並已為保險金給付，有理賠申請書可稽（調字卷第51頁），是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無

不可，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16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4日（調字卷第1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柯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于子寧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41萬0232元×0.369×(6/12)=7萬5688元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1萬0232元-7萬5688元=33萬4544元